乌海市海南区关于开展

残疾人两项补贴生存认证的通知

按照《乌海市民政局乌海残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各项管理制度的通知(试行)》（乌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我区常态化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生存验证工作。残疾人自享受两项补贴次月起，每半年通过“典图”微信公众号“两项补贴生存验证”栏目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充分考虑残疾人生存验证过程中存在困难的情况，宣传发动其亲友及监护人帮助残疾人完成认证工作:确有其他困难的由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进行验证。因系统无法识别残疾人身份的，由社区人员入户、视频等方式确认后进行系统认证。

上半年5月20日前、下半年11月20日前未进行生存验证的人员，在社区工作人员统一电话告知后仍未进行生存验证或始终无法联系的残疾人，予以停发并进行公示;重新提出补贴申请的，于当月计发补贴，不予补发。

特此通知。

 乌海市海南区民政局

 2024年3月14日